

一封感谢信背后的司法温度

□本报记者 王璐

“我的案子在您的专业帮助下顺利解决了,我真心实意地感谢您。您的专业和担当让我心里特别踏实,也让我感受到了法律的力量……”3月13日,在北关区人民法院法官李田田的办公室里,记者看到了这封真挚的感谢信。这封感谢信一直被李甜甜法官收在抽屉中。她说,这或许是当事人能给出的“最高礼遇”,也是一名法官最珍贵的“军功章”。

故事要从几个月前说起。那是一起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王女士步行回家时,被一辆电动自行车撞倒,王女士被鉴定为十级伤残。经交警认定,骑车人小刘负事故全责。

“法官,我不是不想赔,是真的拿

不出这么多钱啊!”第一次调解时,被告小刘满脸愁容,道出难处。而原告王女士则眼含泪水:“我都伤成这样了,她连医药费都不愿意出,我心里能好过吗?”

案情脉络清晰,但双方的情绪却如藤蔓般复杂交织。一边是因伤致残、急需赔偿的原告;一边是经济困难、实在无力一次性支付高额赔偿款的被告。如果一判了之,案虽可结,但赔偿款何时能到却是未知数,双方的心结也难以真正解开。

作为一名基层法官,李田田深知,调解不是只为达成一纸协议,而是让当事人感受到法律的温度。于是,她分别与双方进行沟通。“王阿姨,您放心,法律一定会保护您的合法权益。但咱们也理解一下对方的实际困难,一起找个双方都能接受的

方案,好吗?”“小刘,撞了人就要承担责任。有困难我们可以一起想办法,但逃避解决不了问题。”一次次的电话沟通,一次次的面对面谈心……终于,在她的耐心疏导下,双方的态度渐渐缓和,最终达成调解协议,小刘也当庭将赔偿款交到了王女士手中。

“李法官,要不是您,我心里这块大石头还不知道要压多久。”当小刘将赔偿款递过来时,王女士紧紧握住李田田的手,久久没有松开。随后,便有了文章开头的那封感谢信。王女士激动地说:“李法官,我不会说什么漂亮话。这信里写的,都是我心里最想说的——谢谢您,让我的事儿有了着落。”

这起案件的圆满了结,是全市两级法院深入践行“立审执一体化”机制、坚持“如我在诉”为民理念的生动

缩影。从立案时的审慎研判,避免就案办案;到调解时的将心比心,注重实质性化解;再到督促当庭履行,实现案结事了,法官做的,不仅是依法化解一起纠纷,更是用司法的柔情与温度,巧妙修复一段险些破裂的社会关系,重新点亮当事人内心深处对公平正义最朴素的信仰。

“判决是法律的终点,但调解可以是人心的归途。”李田田说。而那封静静躺在抽屉里的感谢信,正是这句话最生动、最温暖的注脚。它措辞并不华丽,却一笔一画写满了一个普通群众对法官工作最朴素、最真挚的认可与感激。李田田表示,这种源于群众心底的认可,比任何荣誉或奖章都更为珍贵,也是对司法为民初心最直接、最有力的回应,也是激励她继续在法治道路上温暖前行的不竭动力。

问需于企 助企发展

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入企走访调研活动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3月11日,林州市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焦琰带队赴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德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实地走访调研,旨在通过面对面交流,了解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为企业发展提供更具温度的法治保障。

在座谈交流中,焦琰和河南瑞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和司法需求进行沟通。该公司负责人表示,希望检察机关能进入企业开展普法宣传,结合行业特点和实际案例讲解法律风险点;在遭遇合同诈骗、职务侵占等刑事案件时,希望司法机关能依法快侦快办、帮助企业追赃挽损,

尽量减少对企业经营的影响。德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人介绍了公司发展情况,焦琰对其经营模式给予肯定,该模式注重项目安全、提前规避风险等经营理念,是企业避免涉法涉诉问题的关键,值得其他企业借鉴。

针对企业提出的需求,焦琰一一回应并介绍了检察服务保障企业的相关职能和举措。他表示,检察机关在依法惩治涉企犯罪的同时,要加强司法服务保障工作。同时,适时开展送法进企业法治宣讲,集中培训等活动,利用新媒体平台发布涉企典型案例,引导企业增强法治意识,营造重商护商的良好社会氛围。

素能提升强本领 精准监督提质效

北关区人民法院开展民事生效裁判监督专题授课

本报讯(记者 侯沛丽)为持续加强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深化素能提升行动,3月12日,北关区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素能提升集中授课。全体干警参加了学习。

此次授课由第二检察部三级检察官助理占华主讲,题目为《于细微之处见真章——办理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的几点体会》,讲座紧紧围绕民事检察实务,聚焦民事生效裁判监督的重点、难点,集中开展理论与实务研讨。一是明晰概念,讲解了P2P网络借贷的定义、运作模式及法律特征,分析此类案件法律关系复杂、审查难

度较大等特点。二是梳理脉络,把握行业发展与监管沿革。系统介绍行业发展、风险整治及司法政策变化,帮助干警把握裁判尺度与监督重点。整场授课内容务实、重点突出,紧密结合一线办案实际,有效提升了干警对民事生效裁判监督案件,特别是涉新型金融纠纷案件的理解与办理能力。

下一步,该院将常态化开展素能提升活动,强化业务学习与实战练兵,不断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以过硬履职能力服务检察队伍专业化和法治社会高质量发展。

雷霆亮剑破僵局 民生“小案”不小办

——林州市人民法院开展集中执行行动侧记

□本报记者 王璐

3月10日、3月12日,林州市人民法院执行局聚焦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连续开展两轮集中执行行动,以高压态势打击失信行为,成功执结一批“骨头案”,以扎实的“硬核成果”切实将人民群众的“纸上权利”兑现为“真金白银”。

打破债务僵局,4万元案款悉数追回

个别基层单位债务履行意识不强,导致胜诉权益长期悬空。集中执行行动期间,执行干警邓凯带领团队成功执结一起涉村委会劳务合同纠纷案,以实际行动践行“换人不换账,执行无空档”的准则,彻底打破案件执行僵局。

该案中,申请人与某村委会曾达成劳务合同纠纷和解协议,约定村委会支付相应款项。然而,因村委会内部管理衔接等问题,未能及时按照和解协议履行债务,导致申请人胜诉权益迟迟无法兑现。面对此情况,执行干警不推诿、不拖延,迅速启动强制执行程序,精准查控并依法冻结、

扣划村委会账户存款4万余元,及时为申请人挽回损失。

案件执结后,申请人满怀感激,专程向邓凯及团队赠送锦旗,以表谢意。此案的顺利执结,不仅有力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彰显了司法权威,更明确释放出强烈信号:任何单位都不能成为逃避债务的“挡箭牌”,必须依法履行责任义务。

跨越百里执行,3000元劳务报酬到位

执行干警张芝鹏带领团队在办理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时,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快办”的理念,跨区域联动、精准施策,成功破解执行难题。

集中执行行动中查明,失信被执行人拖欠申请人3000元劳务报酬,且在南阳涉及多起终本案件。执行干警秉持“有线索必追到底”的决心,主动跨区域联动,最终在当地相关单位的协助下,精准锁定失信被执行人行踪。经执行干警一番释法明理,失信被执行人认识到自身错误,主动履行还款义务。此案虽标的额不大,但执行干警的认真劲儿让申请人感动不

已,申请人表示:“没想到法院为了我这点钱跑这么远,真是把老百姓的事当自己的事办。”

按地域精准曝光,10万元欠款主动履行

为进一步强化失信惩戒效果,压缩失信被执行人生存空间,该院执行局精准发力,以官方新媒体平台为核心阵地,紧扣辖区乡镇地域特征,推出“按地域精准曝光”系列执行宣传活动,让失信信息精准触达失信被执行人生活圈、社交圈,用“熟人社会”的舆论压力倒逼失信主体主动履约。

3月10日,随着东岗镇区域失信曝光信息的发布,一名涉金融借款纠纷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很快感受到来自邻里监督、社会舆论与司法威慑的多重压力。

在曝光信息发布后,该失信被执行人主动联系申请人及法院,当场履行10万元案款,并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化解了这起久拖未决的金融纠纷。

“按地域精准曝光”的创新举措,既让失信惩戒更具针对性、穿透力,也让辖区群众更直观地感受到法院

执行工作的力度与温度。

截至目前,通过地域精准曝光,已有多起案件的失信被执行人主动联系法院履行义务,真正实现了“曝光一人、震慑一片、履约一批”的良好效果,为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注入了强劲司法动力。

亮眼成绩单,常态高压显决心

两天的集中执行行动交出亮眼成绩单。据统计,执行干警共入户查找失信被执行人16户,拘传2人,执结20案,和解5案,执行到位340.6万元,张贴各类文书21份,司法拘留1人。

执行工作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最后一公里”。该院执行局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继续保持高压态势,常态化开展集中执行行动,用足强制措施,严惩失信行为,让“纸上权利”切实变成“真金白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同时告诫所有失信被执行人:生效法律文书必须履行,任何试图规避、抗拒执行的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严惩。莫要等到“榜上有名”、身陷囹圄,才追悔莫及。

忠诚履职 实干担当

恪守正义初心 打造监督典范

——记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张慧杰

□本报记者 侯沛丽 文/图

在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的伟大征程中,基层检察官是公平正义的守望者,是人民权益的捍卫者。文峰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一级检察官、共产党员张慧杰,自2011年投身检察事业以来,始终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践行初心,在平凡岗位上书写着不平凡的业绩。

张慧杰参与办理的“李某某等3人诬告陷害、敲诈勒索案”近日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选为指导性案例,成为检察机关强化侦查监督、深化协作配合、防范冤假错案的鲜活范本,生动展现了新时代检察官的专业素养与使命担当。3月12日,记者采访了检察官张慧杰。

直面复杂案情 在迷雾中探寻真相

2021年,一起由普通强奸案引发的重大疑难案件摆在面前:报案人获赔后突然承认报假案并申请撤案。公安机关依据重大疑难案件听取机制,商请文峰区人民检察院提前介入。

张慧杰作为办案组成员,敏锐地从矛盾证词与反常行为中察觉到疑点,果断建议围绕报案人背景深入调查。由此,一条横跨五省八地、以诬告陷害为手段实施敲诈勒索的犯罪链条浮出水面。



工作中的张慧杰

争议多,引导侦查、固定证据、准确追诉均面临严峻挑战。张慧杰深知,此类案件办理稍有不慎,既可能纵容犯罪,亦可能伤及无辜,甚至损害司法公信。

他迎难而上,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证据为核心,全面梳理案卷材料,独立审查判断,不轻信口供,不盲从既有结论,始终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全力还原事实本貌。

秉持双赢理念 在监督中协同履职

在办理被告人王某某(冒充家属参与作案)的案件中,张慧杰深刻践行“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理念。他发现侦查活动存在

讯问重点不突出、电子证据提取不规范等问题后,及时开展侦查监督,精准提出取证瑕疵。

与此同时,张慧杰更加注重协作配合,与公安机关同向发力,联合多个省、市相关单位调取关键证据,围绕犯罪构成构建严密证据体系,实现精准指控与有效监督的有机统一。

坚守防错底线 在办案中传递司法温度

随着案件深入,李某某等3人在省外以相同手法实施的系列案件陆续显现,已有无辜被害人被立案、被羁押。

张慧杰与办案组人员始终将保

障人权放在重要位置,主动协调、及时向相关地区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移送监督线索与证据材料,最终推动多起错案得以纠正,涉案被害人被撤销案件或不起诉,切实阻止了冤假错案蔓延,实现了政治效果、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深度融合。

深耕案例培育 以专业助推法治进步

从检十余年来,张慧杰始终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定不移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司法理念。他刻苦钻研刑事政策、证据规则与科技应用,不断提升履职本领,所办案连续多年保持“零错案、零违纪”。

案件办结后,张慧杰并未止步。他及时复盘梳理,系统总结办案经验,特别是在该案入选侦查监督主题备选案例后,主动协助撰写工作,围绕案件特点、监督路径、法律适用难点等倾囊相授,为案例的成功入选奠定了坚实基础。

他所参与办理的这起指导性案例,既是其职业道路上的重要印记,更是检察机关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生动写照。

张慧杰以多年的坚守与深耕,诠释了新时代人民检察官的赤子之心。展望未来,他将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以更高标准依法履职、砥砺前行,继续做一名党和人民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忠诚卫士!

送法进校园 护航成长路

内黄县人民法院

内黄县人民法院与共青团内黄县委走进内黄县第一中学附属初级中学,以“以法之名 向阳而生”为主题,为学生送上了“开学第一课”,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提升自我保护能力。

活动中,法院干警崔晓朋为师生们带来了一堂生动的法治公开课。他聚焦校园欺凌问题,从概述、种类、特点、预防及应对策略等方面进行了专业解读,并结合生活中发生的真实案例,深入剖析了校园欺凌行为可能引发的法律后果,告诉学生要敬畏法律、遵守法律,自觉抵制不良行为,不做校园欺凌的实施者;同时,也要学会用法

律武器保护自己,不做沉默的受害者。他特别指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即使是未成年人,一旦实施欺凌行为,除了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外,情节严重的同样可能面临法律的惩罚。

此次活动是落实“法院+团委+学校”协同育人机制的具体举措。该院将司法案例转化为教育资源,使法治课兼具“法度”与“温度”,有效提升了学生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该院工作人员表示,下一步将继续延伸审判职能,携手相关部门开展形式多样的法治宣传教育,以法治力量护航青少年健康成长,让法治阳光照亮青春之路。

女子遭遇“二次诈骗” 民警跨省破案追赃

本报讯(记者 赵慧)“真没想到,这笔钱还能追回来……”3月13日,安阳县公安局向记者展示了一封情意切切的感谢信。信中,群众张女士对安阳县公安局坚持不懈地跨省帮其追回血汗钱的行为表达了诚挚感谢,并称这给她带来了生活的希望。

时间回溯到2023年6月。张女士在遭遇电信诈骗后,因急于追回损失,病急乱投医,在抖音上结识了一名男子。对方信誓旦旦地声称“有门路”能找“关系”帮其追回资金。添加对方微信后,该男子以“请客送礼”“打点关系”等借口,先后多次骗取张女士转账,直到再也联系不上对方,张女士才意识到自己竟遭遇了“二次诈骗”。

2024年7月,张女士向安阳县公安局

报警。接警后,民警立即展开侦查。然而,嫌疑人反侦查意识极强。其长年不在原籍甘肃,行踪轨迹遍布全国多地。线索一度中断,案件陷入僵局。但民警没有放弃,辗转甘肃、四川等地,持续追踪近一年半的时间。

功夫不负有心人。2026年2月初,在四川成都警方的协助下,办案民警成功将嫌疑人抓获归案,并为张女士追回被骗资金4000余元。

今年2月底,张女士向民警送去了感谢信,现场几度哽咽:“这笔钱虽然不多,却是我的血汗钱。这么久了,你们一直在坚持,你们追回来的不仅是我血汗钱,更是我活下去的希望。”